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1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

被告 葉嘉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77,316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於1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料被告自113年1月2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金額計算清單等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
2,98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汪郁榮